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2021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已正式启动。为做好省奖提名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及时登录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（<http://kjt.shaanxi.gov.cn/>）查阅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科函〔2021〕55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认真学习有关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向教师传达文件精神，按要求组织开展提名工作。

二、请各高校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从获得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（含）以上的项目中筛选提名项目，并按照规定要求准备提名材料。

三、请各高校严格做好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特别注意《通知》中“提名等级建议”的有关要求，正式提交后，提名等级建议不得变更。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对提名等级进行选择并签字确认。

四、请各高校认真落实提名前公示制度，按《通知》要求将提名项目的有关信息在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

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。公示期满，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。

五、请各高校务必按照以下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做好提名工作：

1. 分配提名号和登录口令。请各高校于 4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统计本单位拟提名的奖种和数量，报省教育厅科技处，厅科技处将根据实际需求分配提名号和登录口令。

2. 报送提名函。请各高校完成公示后，于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将提名函一式一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提名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、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（以 Excel 表格填报，应包括提名号、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奖种类型等内容），汇总表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报送提名书。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提名书通过“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业务管理系统”在线填写完成，纸质版提名书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打印，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应严格一致。请各高校于 5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提名书（含附件材料）原件 1 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科普项目还需附 2 套科普作品。

六、各校提名工作管理人员可加入“教育厅省奖提名”微信工作群，方便工作安排与联络。



联系人：陈钰、邢晓静

电 话：029-88668673、029-88668675

邮 箱：kjc_snedu@126.com



(主动公开)